

因果與生命教育之介說

中台禪寺新竹分院普親精舍 住持

釋見桅

【綱目】

壹、前言

貳、正文

一、因果的內涵---什麼是因果

1.1 因緣果報

1.2 十二因緣

二、因果給予生命什麼啟示

2.1 人生應有的行為準則

2.2 面對逆境應有的態度

2.3 面對順境應有的態度

三、因緣法更深層的內涵

3.1 因緣法入真空理

3.2 因緣法入假有理

3.3 因緣法入中道實相理

參、結語

肆、參考文獻

【摘要】

教導一個人正確的認知人生、生命與快樂的本質，及如何使人生與生命過得快樂、圓滿與有意義，應是教育的重點目標，非僅專業的知識訓練與傳授，所謂的「生命教育」也應以此為其根本內涵。然而，要達到此一目標，必須使一個人有足夠的智慧及寬廣深遂的人生觀，而這必須對一切人事物變化的本質有正確的認識、掌握與了解才能獲致。

「諸法因緣生，諸法因緣滅。」佛法指出因緣與因果法則是萬法的本質。本文旨在闡述，從此一本質去看物質世界，我們可以理解物質世界必然存在著規律性，所以科學得以存在；從此一本質去看人生與生命，可以知道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。」乃至生命生死輪迴不已，因此可提供我們尋求快樂的人生應有的行為準則，及豁達的人生觀；乃至從體悟此一本質，使我們可以契悟實相，得到解脫。

因果的道理使我們更寬廣深遂的了解宇宙萬法、人生與生命，而使得我們的人生與生命得到完全的豁達與圓滿。因此，對因緣與因果法則的了解，可以使生命教育達到最究竟圓滿的目標，所以認識因緣與因果的道理，可以說是生命教育不可缺少的課題。

因果與生命教育之介說

壹、前言

「人」從在母胎中孕育生命開始，便有一段從生到死的「人生」或「生命」歷程，而且每個人的人生歷程及所認定的人生目的、意義與價值，也會因人而異，雖然如此，每個人面對人生則有一個共通點，那就是追求「快樂」。然而，一個人要有快樂的人生，必須有足夠的智慧及寬廣與深邃的人生觀，否則人生常常會遇到很多障礙和煩惱。

現在的社會中，不難看到有很多人因缺乏智慧，導致面對與認知人生的能力不足，以致難以適應環境或無法找到生命的意義及安身立命的人生觀，而產生不安、空虛、焦慮、不快樂、精神疾病等種種問題，甚而做出不珍惜及尊重生命的行為（諸如暴力、酗酒、吸毒、墮落，乃至自殺等）。此外，當一個人沒有深刻洞察生命的內涵及意義，其所獲得的人生觀常因不夠寬廣與深邃，難免落入只看到眼前的利益與快樂，而不能察覺伴隨而來的問題，及所帶來的痛苦及煩惱（如過度強調物質享受，而引發精神生活貧乏所帶來的煩惱）。因此教導一個人正確的認知人生、生命與快樂的本質，及如何使人生與生命過得快樂、圓滿與有意義，應是教育的重點目標，非僅專業的知識訓練與傳授，所謂的「生命教育」也應以此為其根本內涵。

人生觀的養成，常是因為環境的潛移默化或經由教育中學習累積而成，一個人要有足夠的智慧及寬廣與深邃的人生觀，必須對事物變化與人生的本質，及行為的準則有正確的認識、掌握與了解，這需要學習與對這些問題有深刻的思維才能獲致。佛法的教導中，明確的告訴我們，事物變化的本質，乃至人生的變化均不離開「因緣果報」（簡稱因果），所以了解因果、深信因果、種善因、好因及清淨因，是快樂、圓滿及有意義的人生，必須學習與實踐的課題。

貳、正文

一、因果的內涵---什麼是因果

1.1 因緣果報

譬如一顆種子，若要成長，必須置於適當的土壤、氣候、水分、養分，種子才會發芽、成長，在成長的過程中，還需要適當的照顧（如鋤草、防蟲、防災等），待種種助緣具足，便能開花結果。種子是「因」，種種助緣是「緣」，開花結果就是「果報」。俗語說：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，意思是說用瓜的種子去播種就結瓜果，用豆的種子去播種就得豆子，也就是種什麼因，得什麼果，這便是因果的道理。而世間所有一切不管是事物的變化或心的活動也不離開因果。

試想在物質的世界中，其背後如果沒有一個規律，那科學就無法存在，因為物質世界若不存在一定的規律，那同樣一個實驗，即使實驗條件通通一樣，這次做的結果，跟下一次做

可能就不一樣，因為沒有一定的規律，相反的，物質世界就是有一定的規律，所以經過細密的探討，科學知識得以獲得，既然，物質世界存在著規律，也就存在著因果關係。

心識的活動也是不外於因果的法則，從佛法中的唯識學可以很容易清楚的看清這一點，心識活動，是第八識的種子在眾緣和合時起現行，而發起前七轉識（即眼耳鼻舌身意及末那等七識），由前七識再薰各自的新種子於第八識中，如古德云：「種子生現行，現行薰種子，三法（種子、現行、薰習）展轉，因果同時」，又前起心為後起心之緣，如此念念相續。若更完整的說，心識的生起，需具足四緣，即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及增上緣。雖然，從唯識學很容易瞭解，心識的活動有其因果關係，為何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不容易體悟這些道理，這是因為一般人的心太粗、太散亂。所以《起信論》云：「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，……，麤中之麤凡夫境界。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菩薩境界。細中之細是佛境界。」

1.2 十二因緣

除了物質世界與心識的活動不離因果，人的生命也不例外。很多人總以為人死如燈滅，人的一世只是一世，事實上，人（更廣義的說是所有眾生）的生命是無窮盡的，有過去生、現在生及未來生，佛法中十二因緣（又稱十二有支）的道理，即是在說明為何人會生死相續在三界中輪迴的因果。《佛本行集經》云：「緣無明有諸行。緣諸行有識。緣識有名色。緣名色有六入。緣六入有觸。緣觸有受。緣受有愛。緣愛有取。緣取有有。緣有有生。緣生有老病死憂悲惱等苦生。」其意義是說，人之所以有今生是因為過去生有「無明」，無明即貪瞋癡等心，因有這些無明所以造種種業「行」就是「緣無明有諸行」，因造種種業行而產生業「識」，因此業識，便於往生後依此識受報投生入胎，入胎後「名色（即身心）」便在胎中發育，慢慢「六入（即六根）」發育成熟，六根成熟後出生到世間與六塵相接「觸」，有了接觸就有苦、樂、不苦不樂等「受」，從受中便有取捨貪「愛」之心，有了貪愛便想貪「取」所執愛的境界，在求取的過程中又造種種業「有」，在此生往生時又隨此業有去投生而有來生的「生」，有生就有「老死」。如此，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等十二支中，各前者為後者生起之因，如此過去現在未來生死相續，輪迴無有間斷，而且，造善業得善果，造惡業得惡果。

此外，若將生死看得更微細，人的念頭前念、今念、後念，念念相續，前念滅，今念生，今念滅，後念生，如此生生滅滅，何嘗不是念頭的生死輪迴，所以一念也具足十二因緣。《大集經》云：「善男子。因眼見色而生愛心。愛心者即是無明。為愛造業即名為行。至心專念名之為識。識共色行是名名色。六處生貪是名六入。因人求受名之為觸。貪著心者即名為愛。求是等法名之為取。如是法生是名為有。次第不斷名之為生。次第斷故名之為死。生死因緣眾苦所逼名之為惱。乃至識法因緣生貪。亦復如是。如是十二因緣。一人一念皆悉具足。」所以不管是短暫的心念或一生也都不外於因果。

從上文的說明知道世間離不開因果，那因果可以帶給我們什麼樣的人生觀？可以給予生命什麼啟示？

二、因果給予生命什麼啟示

2.1 人生應有的行為準則

人只要一出生到這個世界，就有一個人生歷程，在這一歷程中，人常常有很多的迷惘，如為何有人富貴而有人貧賤，有人健康長壽而有人則多病短命，有人家庭生活美滿而有人吵鬧不休苦不堪言，有人貌美而有人醜陋，有人聰慧而有人愚痴，有人人緣好而有人不好，有人做事常常成功而有人卻常常失敗等等，人常將這些際遇看成是命運或運氣，以致常常想如何能讓自己的運氣或命運好一點，甚至人生既然是運氣，做事則只想投機，以致人生一直在不踏實的歷程中度過，心境也一直起伏不定，這種不實在沒有安定感的人生要真正快樂也很不容易。

「欲知過去因，今生受者是，欲知來世果，今生做者是。」一個人如能相信因果了解因果，知道現在的人生際遇是過去所做「因」的「果」，對人生就不再以運氣看待，也不會以投機的心態來面對人生，就如古德所云：「命自己作，福自己求」，要有什麼樣的人生，就要從因上去努力，要避免苦果，就不要去種會造就苦果的因。就如《地藏經》云：「地藏菩薩若遇殺生者說宿殃短命報，若遇竊盜者說貧窮苦楚報，若遇邪淫者說雀鴿鴛鴦報，若遇惡口者說眷屬鬥爭報，若遇毀謗者說無舌瘡口報，若遇瞋恚者說醜陋癱殘報，若遇慳吝者說所求違願報，……………，若遇吾我貢高者說卑使下賤報，若遇兩舌鬥亂者說無舌百舌報，若遇邪見者說邊地受生報，如是等閻浮提眾生，身口意業惡習結果，百千報應今麤略說。」從這些道理就知道什麼行為是不該去做的。

除了避免造惡，更積極的一面要知道造什麼善因，得什麼善果，則人生可以行種種善以便豐富自己正面的人生，使人生充實圓滿。如《大寶積經》云：「行施能得十種稱讚利益上妙功德，何等為十？一者菩薩摩訶薩，由施食故，獲得長壽才辯，安樂妙色，雄力勇健，無不具足。二者菩薩摩訶薩，由施飲故，獲得永離一切煩惱渴愛，無不具足。……………。十者菩薩摩訶薩，由以種種資生眾具施故，感得一切圓滿眾具，菩提分法，無不具足。」又《佛說樓閣正法甘露鼓經》云：「若有人一日持此遠離殺生之戒，彼人不生刀兵劫中。……。若以一盂飲食施於眾僧，彼人當得不生飢饉之劫。」所以行善是快樂的人生不可缺乏的要素。

雖說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，但有些人常有一種疑惑，為何有人常行善但還是有很多逆境，而有人不常行善甚而常造惡卻沒看到有何惡報。這就如同一顆種子（因），當還沒播種到土壤中及提供適當的養分、水分、氣候與照顧（緣），無法開花結果（果），行善造惡是因，至於果報的形成，還要待眾緣和合，所以古德云：「假使百千劫，所造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

「菩薩畏因，凡夫畏果」，從了解因果，我們知道什麼該做，做了以後使人生越來越圓滿，什麼不該做，做了以後得種種苦，所以一個有智慧的人，總是小心自己的身口意三業，不使自己造惡因感惡果，而沒有智慧的人，則少注意自己的言行舉動是否會造惡因，都要等到惡果現前時才知畏懼，但常為時已晚。知道以上這些道理，我們的人生便有了方向與行為準則，不會疑惑迷惘，不知所措。所以，知因識果，讓我們的生命有了正確的方向，生命也會覺得很踏實。

2.2 面對逆境應有的態度

人生的歷程中難免會有逆境或煩惱，因而產生種種苦惱，在面對這些苦惱的心境或反應，常常與我們的人生觀有很密切的關係，有些人可能因逆境而起瞋心，有些人可能埋怨運氣或命運不佳，有些人可能怨天尤人或甚而憤世嫉俗，有些人可能意志消沉，有些人可能信人可勝天，努力克服難關等等不一而足。若以因果來看，現在的果是自己過去所造的因所致，並非別人所給予我們的，而且既以形成的果報，也無法逃避，所要甘心甘受，心無怨訴，如能這樣去看內心比較不會有負面的情緒，也比較能平心靜氣去看待面對逆境。否則，在逆境中如果有太負面的情緒與心境，就容易心生苦惱及做出不理性的行為，甚至去傷害自己或別人，嚴重則自殺或殺人，這些例子常常可在新聞報導中看到，這些作為不但不能解決問題，而且為親友及社會製造更多的問題。有些人或許認為，自殺一了百了，這只是錯誤的認知，就如有了煩惱藉酒澆愁，結果酩酊大醉醒來後煩惱還是在，人帶著負面的情緒，結束自己的生命，這些負面的情緒，也會帶給來生很不良的影響，所以逃避並不能解決問題。

然而知因識果坦然接受逆境並非消極，而是以一個較平穩的心去面對處理逆境，且積極的把握現有的因緣，做好事、善事、清淨的事，當逆境因果報的承受而慢慢過去，好果、善果、清淨果等順境的果報，因因緣的具足而漸漸呈現，人生就會從逆境轉為順境。此外，從心境來看，一個人了解了因果，心境不因逆境而沮喪消沉，反而以積極的態度去開創未來，這種樂觀進取的心境，會使內心的煩惱減少，因為「造成煩惱的不是事情的本身，而是我們對事情的看法。」

2.3 面對順境應有的態度

人的所作所為，常常是善惡業夾雜，所以人生歷程常常起起伏伏有順有逆，這是因果所致。若一個人不知因果，在順境時，常有人會認為這是因為自己命好的關係，有人會認為是運氣好，有人會認為是自己努力所得，也因此有人會不珍惜自己的福報而任意揮霍，有人得意忘形，有人恃才傲物，甚至仗勢欺人，而這些容易犯的錯誤，會導致人反而因順境而造種種惡業，當福報用盡，惡業逆境就容易現前，便會產生種種煩惱痛苦。

反之，若人了解因果的道理，知道一件事情的成功，是種種因緣聚集而成，並非只靠自己努力便可達成，如有些貧窮落後的國家，其人民不是不想努力工作，但因社會工作機會

太少，或謀生不易，所以必須遠離家園，到其他國家工作，如現在台灣的外勞，所以一個人要成就自己的事業，沒有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是不容易的，而這樣的社會必須靠社會每一份子的努力，這就是為何個人的成功要對別人及社會心存知恩、感恩與報恩之心的原因，而且再好的順境，一但因緣過了，便會消失，所以要知知福（知道福報得來不易）、惜福（珍惜福報不揮霍）、培福（繼續努力修福），使自己生命與人生常保安樂。

三、因緣法更深層的內涵

「諸法因緣生，諸法因緣滅」，諸法（一切現象）都是因緣和合而生，亦因因緣散失而散滅，由此而有因緣果報，若更深刻的去了解諸法這種緣生緣滅的本質，則可了解諸法種種面向，乃至諸法的實相。故中論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」由此，我們可從因緣法，來看諸法空、假及中（中道實相）的道理。並由對諸法本質的了解，使心靈更開闊，甚而契悟實相，使生命達到無有桎梏的解脫，這可說是生命教育最究竟圓滿的目標。

3.1 因緣法入真空理

一切法因因緣和合而生，也因因緣散失而散滅，均沒有實實在在恆常不變的自性，所以一切法「緣起性空」。如水是在種種因緣的具足下，由一群水分子聚集而成，水分子則在因緣具足下，聚集一個氧原子及兩個氫原子而成，由此可知水是由本非水的物質在因緣和合下所生，但隨著環境的因緣，如在室溫下，水會蒸發，成為水蒸氣，隨著種種因緣，水分子與其他物質作用而結合成另一種物質，或解離成氧和氫原子或分子，之後再與其他原子作用成其他物質，所以水經歷這一連串因緣的變化，水已非是水，而就整個歷程看，水由非水物質因因緣而成水，又因因緣轉變而成非水，因此水因因緣生，也因因緣滅，沒有實實在在恆常不變的自性，所以是空性。所謂「一空一切空」，水是如此，同理一切現象也是如此。此外，不僅物質世界，心境也是如此，所以「心境本空」。古德云：「空觀者，泯一切法」，如能理解這些道理，乃至由當下這念心去觀照、反照這些道理，而與這些道理相應，則心中一切執著煩惱可因此蕩滌而盡，自然煩惱不生。

3.2 因緣法入假有理

諸法緣生緣滅，所以一切法空（無自性）。若從另一個角度看，就是諸法是空性，是隨緣生，所以藉由因緣可以建立種種假法（稱其為假是諸法無自性，虛妄不實）。菩薩發願度無量無邊眾生，即是了達因緣建立種種假有，以利益種種眾生，如菩薩常藉種種因緣、創造種種因緣建立道場、講經說法等即是。此外，當下這念心亦然，雖是空性，但亦可藉隨順種種緣，生種種法，所謂「空中生妙有」。古德云：「假觀者，立一切法」，當心知此理，且常觀照、反觀此理，當心與理相應時，則可藉此智慧了達一切法生滅變化之相。

3.3 因緣法入中道實相理

諸法（色）從緣生無自性故空（即緣起性空），因諸法空無自性故，可隨緣成立種種假有（色），心經所說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即在闡明此色空不二的道理。從此一角度看，諸法非有非空，亦有亦空即是中道，即是實相。當下這念心也是，雖空而能生妙有，生種種妙有而不異空，故不離中（中道實相）。古德所云：「中觀者，統一切法」，即在闡明此諸法非有非空，亦有亦空的中道實相理。

參、結語

「諸法因緣生，諸法因緣滅。」佛法指出因緣與因果法則是萬法的本質，從此一本質去看物質世界，我們可以理解物質世界必然存在著規律性，所以科學得以存在；從此一本質去看人生與生命，可以知道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。」乃至生死輪迴，因此提供我們尋求快樂的人生應有的行為準則，及豁達的人生觀；乃至從體悟此一本質，使我們可以契悟實相，得到解脫。因果的道理使我們更寬廣深遠的了解宇宙萬法、人生與生命，而使得我們的人生與生命得到完全的豁達與圓滿。因此，對因緣與因果法則的了解，可以使生命教育達到最究竟圓滿的目標，所以認識因緣與因果的道理，可以說是生命教育不可缺少的課題。

肆、參考文獻（按文中出現次序編列）

- 1.護法等菩薩造，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譯，《成唯識論》，大正藏第 31 冊，頁 5-11。
- 2.馬鳴菩薩造，梁西印度三藏法師真諦譯，《大乘起信論》，大正藏第 32 冊，頁 577c。
- 3.隋天竺三藏闍那崛多譯，《佛本行集經》，大正藏第 03 冊，頁 799b。
- 4.北凉天竺三藏曇無讖譯，《大方等大集經》，大正藏第 13 冊，頁 164a。
- 5.唐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譯，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，大正藏第 13 冊，頁 781c。
- 6.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譯，《大寶積經》，大正藏第 11 冊，頁 239c。
- 7.宋三藏明教大師譯，《佛說樓閣正法甘露鼓經》，大正藏第 16 冊，頁 811b。